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9〕1429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对中北大学等8所高等院校 教师高级职称评审评价标准的批复

中北大学、山西大同大学、长治学院、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体育职业学院、山西工程职业学院、朔州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69号）和相关职称政策规定，经审核，同意你校修订的2019年教师高级职称评审评价标准。请你校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开展本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价标准作出调整时，要经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同意。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2019年12月3日

（此件不公开）

山西大同大学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试行)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职辅导员的工作实绩、教学和科研业绩，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17年(第43号))、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69号)、山西省教育厅《2019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晋人社厅函〔2019〕1241号)、《山西大同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同大党〔2018〕57号)、《山西大同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同大党〔2018〕58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并承担大学生思政类专项课程、党课、大学生军事理论、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教育和管理类课程或讲座的专职辅导员。

2、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1、思想政治素质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章

制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恪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教育引导和调查研究能力；

3、认真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学生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4、个人及职责范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责任事故、安全事故或违纪违法案件；

5、个人未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并造成不良影响。如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一稿多投等学术造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从申报当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

（二）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学历要求

1、晋升讲师职务原则上要求具备研究生学历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2、晋升教师高级职务原则上要求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晋升副教授、50周岁以下晋升教授者，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四）任职年限要求

申报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须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具体任职年限要求：

1、晋升教授，须副教授任职满 5 年。

2、晋升副教授，须讲师任职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2 年。

3、晋升讲师，须助教任职满 3 年。

任职年限的计算，自学校根据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规定下达聘任文件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5) 工作要求

根据专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具有管理职务的专职辅导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 1 至 4 条；普通专职辅导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 5 至 7 条。

1、每学年召开或参加班会不少于 8 次。

2、每学期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 10 次。

3、每学期与辅导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10 人次。

4、每学年进行辅导员相关培训或讲座不少于 2 次。

5、每学年召开班会（自然班）不少于 10 次。

6、每学期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 20 次。

7、每学期与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 200 人次。

3、晋升教授条件

申报人员履现职以来，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考核要求

按照《山西大同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同

大党〔2018〕58号）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申报人员近5年内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均须在称职及以上。

（二）专业理论知识必备条件

- 1、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 2、有比较渊博的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
- 3、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决策能力；
- 4、遵循教育规律，依法治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善于在工作中开拓进取，改革创新，能够开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 5、所从事的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独具特色，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改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三）教学必备条件

任现职近五年以来，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范畴的教育教学课程。教学工作量年均折合32学时及以上，且教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学术必备条件

1、科研项目

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主持一项研究内容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相关的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

确要求的须在3年内结题)。

②主持或参与(前3名)一项研究内容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相关的国家级科研课题。

③主持(完成)一项研究内容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相关的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且经费到款10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2、学术论文

①正常晋升:在核心期刊发表3篇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②破格晋升: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5篇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2篇及以上,或1篇及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五) 学术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学术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学术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荣誉表彰

任现职以来,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国家级荣誉或表彰1次;或获得山西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山西省优秀共产党员、山西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省级荣誉或表彰1次;或作为

辅导员，所带班级荣获省级及以上表彰 1 次。

2、专著

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字数不少于 18 万字（且不能多部专著累加计算）。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

3、教材

主编或参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一部（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4、教学成果（下列 2 条之一）。

①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前 3 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 1 名负责人。

②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在学校全体专职辅导员排名中近 3 年均为前 5%的。

5、科研奖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6、职业技能大赛奖

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奖项 1 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的团队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2 次。

7、高水平调研报告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并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晋升副教授条件

申报人员履现职以来，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考核要求

按照《山西大同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同大党〔2018〕58 号）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申报人员近 5 年内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均须在称职及以上。

（二）专业理论知识必备条件

- 1、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
- 2、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
- 3、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 4、具体从事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或全面负责一个院、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 5、组织完成具有全局意义的报告、总结、规章制度等；
- 6、能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 7、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拓创新，并取得较大的成效，其经验在省内外有较大的影响。

（三）教学必备条件

任现职近五年以来，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范畴的教育教学课程。教学工作量年均折合 32 学时及以上，且教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学术必备条件

1、科研项目

受聘讲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主持或参与（前 3 名）研究内容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一项；或主持研究内容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相关的市级或校级项目一项，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并结题。

2、学术论文

①正常晋升：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4篇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

正常晋升的，在4篇论文中，其中如有2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②破格晋升：在4篇论文中，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2篇及以上。

（五）学术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荣誉表彰

任现职以来，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及以上等国家级荣誉或表彰1次；或获得山西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山西省优秀党员、山西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省级荣誉或表彰1次；或作为辅导员所带班级获省级表彰1次。

2、著作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学术著作一部，字数不少于12万字，且不能多部累加计算。

3、教材

主编或参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育部和有关部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教材一部（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不能累计）以上。

4、教学成果（下列2条之一）。

①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年之前为一等奖）前3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一门第1名负责人，或参加“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一次。

②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在学校全体专职辅导员排名中近3年均为前10%的。

5、科研奖

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6、职业技能大赛奖

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的团队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1 次。

7、高水平调研报告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前 2 名）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并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8、其他类项目

主持省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 名）参与国家级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五、晋升讲师条件

申报人员履现职以来，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考核要求

按照《山西大同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同大党〔2018〕58 号）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申报人员近 3 年内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均须在称职及以上。

（二）专业理论知识必备条件

1、晋升讲师职务，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较系统而坚

实的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

2、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具体从事学校某一方面或二个以上年级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在工作中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能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形势，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得到领导和学生的好评。

（三）教学必备条件

任现职近三年以来，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育课程。教学工作量年均折合 32 学时及以上，且教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学术必备条件

专职辅导员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 2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论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的基础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 1 项。
- 2、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 1 次。
- 3、本人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
- 4、本人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连续 2 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经学校组织鉴定内容和效果好。
- 5、主持校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1 项。

六、附则

（一）评审的组织及实施

1、个人申报

申报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统一报人事处职称办。

2、学术答辩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答辩组”。申报副教授、教授的专职辅导员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专职辅导员答辩，答辩结果优秀率不突破 30%、淘汰率不低于 10%。

3、学科组评审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学科组”，设组长一人，由校教师高级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担任；成员由高评委库随机抽取的 7 至 15 名思想政治教育专家构成。

“专职辅导员学科组”工作职责：一是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二是对申报人员的教学业绩、科研成果、工作实绩进行量化计分，三是评审表决。

4、教师高评会评审

申报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须和其他普通教师一起参加学校教师系列高评会的评审。

（二）专职辅导员申报职称所用工作实绩、教学和科研业绩等支撑材料必须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关。

（三）在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中，所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已

经列入教学计划课程的，由教务处负责认定；未列入教学计划的，由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认定。教学工作量由人事处统一进行公示。

（四）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对山西大同大学等6所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价标准的批复》（晋人社厅函〔2018〕1531号）中有关专职辅导员晋升职称的评价标准，作为过渡性的条件继续有效，过渡期为两年，在过渡期内专职辅导员也可按此评价标准申报职称。从2021年开始，所学专业非思想政治学科的专职辅导员，2019年底前发表的原专业论文只能算一篇，但不能做为申报高级职称答辩和外审的论文。

（五）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要求执行。

（六）本文件自人社厅、教育厅批复之日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